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8樓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華悌

電話：03-3322101 #6863

電子信箱：1001825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運字第1050001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 訂 線
主旨：檢送2016台灣燈會燈區施工交通管制措施公告1份，惠請配合辦理並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(觀光發展科)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、桃園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桃園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服務公會、桃園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亞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市長鄭文燦



終身學習科 105/01/13 09:26



121050003062 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運字第105000153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2016台灣燈會燈區施工交通管制措施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施工時間：105年1月18日6時至105年2月15日24時。

二、管制內容：

(一)管制時間：105年1月18日0時至105年2月15日24時。

(二)管制路段：中壢區之洽溪路(文德路至公園路)東向車道、公園路一段(高鐵南路至文發路)雙向車道、高鐵北路一段(高鐵站前西路至青埔路)雙向車道、高鐵站前東路一段(高鐵北路至青山路)北向外側車道、高鐵南路一段(青埔路至文德路)雙向車道(西向慢車道除外)。

(三)管制方式：禁止車輛通行及停放，除消防車、救護車、其他緊急救援車輛及活動作業車輛(憑證停靠)外。

市長鄭文燦